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中国凤凰

股票代码：00052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6 号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6 号

联系电话：(8610)6499006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转让、减少持有

签署日期：2004 年 7 月 6 日

特别提示

(一) 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持股变动报告书。

(二) 报告人签署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中国凤凰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中国凤凰的股份。

(四) 本次股份转让须在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在与本次股份转让之协议中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为当事方书面放弃后方可进行并办理此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过户手续。并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异议期内未对中国凤凰的收购报告书提出异议,本次股权转让方可进行。

(五)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4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7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在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所述的含义：

- “中石化集团” 指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中国石化” 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凤凰” 指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 “清江投资公司” 指湖北省清江水电投资公司；
- “国电集团” 指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 “清江开发公司” 指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审计基准日” 指 2004 年 4 月 30 日；
- “评估基准日” 指 2004 年 4 月 30 日；
- “交割日” 指《股权转让协议》第 4 条所列明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经获得满足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被协议各方以书面形式放弃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以较晚发生日期为准；
- “最后终止日” 指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或中国石化与清江投资公司、国电集团以书面形式约定的更晚日期；
- “《股份转让协议》” 指中国石化与清江投资公司、国电集团于 2004 年 7 月 6 日签订的《关于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所有附件；
- “《资产置换协议》” 指清江开发公司与中国凤凰于 2004 年 7 月 6 日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及其所有附件；
- “目标股份” 指中国石化合法持有中国凤凰 211,423,651 股（占中国凤凰股份总数的 40.72%）国有法人股；
- “股份转让” 指中国石化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清江投资公司和国电集团转让目标股份以及清江投资公司和国电集团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受让目标股份的行为；
- “石化资产” 指中国凤凰合法拥有的与石化有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与负债，石化资产的具体范围为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的中证评报字（2004）第 013-2 号资产评估报告明细中列明的资产与负债；

- “ 电力资产 ” 指清江开发公司合法拥有的高坝洲水电站全部经营性资产与相关负债，电力资产的具体范围为湖北众联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04]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明细中列明的资产与负债；
- “ 资产置换 ” 指清江开发公司与中国凤凰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将其各自合法拥有的电力资产与石化资产进行置换的行为；
- “ 国资委 ”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 “ 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中国石化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北京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6 号
注册资本：	86,702.439 百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3298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1092609-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成品油及其他石油产品的批发、零售、储运、便利店经营；电力生产、机器制造、安装；原材料、煤炭、设备及其零部件的采购、销售，设备监造；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进出口业务，技术和劳务输出。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国税朝字 110105710926094
发起人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通讯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6 号
电话：	(8610)64990060
传真：	(8610)64990022

二、 中国石化的实际控制人

于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石化集团持有中国石化 4,774,256.1 万股国有股（占中国石化总股本 55.06%），为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

三、 中国石化的董事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中国石化任职
陈同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
王基铭	中国	北京	否	副董事长、总裁
牟书令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高级副总裁
张家仁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曹湘洪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高级副总裁
刘根元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高 坚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范一飞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陈清泰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柱国	英国	香港	是	独立非执行董事
石万鹏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佑才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曹耀峰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四、 中国石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于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石化持有、控制其他中国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中国石化持有或控制的股权比例
1.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4.98%
2.	中国石化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9.73%
3.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	82.05%

4.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70.85%
5.	中国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0.01%
6.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2.00%
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5.56%
8.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1.32%
9.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25%
10.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38.68%
11.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3%
12.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4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 中国石化持有与控制中国凤凰股份的情况

于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石化持有中国凤凰 211,423,651 股国有法人股，占中国凤凰股份总数的 40.72%，为中国凤凰第一大股东。

二、 持股变动原因

2004 年 7 月 6 日，中国石化与清江投资公司、国电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国石化同意分别向清江投资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国凤凰 132,139,782 股（占中国凤凰股份总数的 25.45%）和向国电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国凤凰 79,283,869 股（占中国凤凰股份总数的 15.27%）国有法人股，即目标股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确定为人民币 620.9541 百万元；按照各自所受让的目标股权比例，在前述总价款中，清江投资公司应向中国石化支付人民币 388.0963 百万元，国电集团应向中国石化支付人民币 232.8578 百万元。清江投资公司和国电集团应在交割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石化支付前述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

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中国石化向清江投资公司和国电集团转让目标股份以及清江投资公司和国电集团向中国石化购买目标股份的先决条件为：

- (1) 国资委已经批准此次股份转让；
- (2) 石化资产和目标股份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获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备

案，并且电力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获得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3) 证监会已经批准资产置换；
- (4) 中国凤凰的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了资产置换；
- (5) 《资产置换协议》的全部先决条件已经满足或为清江开发公司与中国凤凰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书面放弃；
- (6) 中国石化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股份转让协议》下所作的承诺；以及
- (7) 清江投资公司和国电集团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股份转让协议》下所作的承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如果截至最后终止日上述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获得满足或没有被协议各方以书面形式放弃，该协议将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执行力和效力，并且该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据该协议对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质的任何索赔（但在终止之前业已发生的各方任何应计权利和责任除外）。

三、 持股与控制权变动

于股份转让完成时，中国石化不再持有及控制中国凤凰的任何股份。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于股份转让完成时，清江投资公司将持有中国凤凰 132,139,782 股（占中国凤凰股份总数的 25.45%）股份，成为中国凤凰的第一大股东，股权性质为国有股；国电集团将持有中国凤凰 79,283,869 股（占中国凤凰股份总数的 15.27%）股份，股权性质为国有股。

根据中国石化的合理调查以及清江投资公司和国电集团的确认，清江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0 日，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11000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0.13 百万元，经营范围为：清江流域水电开发投资；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投资业务。国电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 日，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37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 百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清江投资公司和国电集团均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治理结构比较完善，资信情况良好。

根据清江开发公司与中国凤凰于 2004 年 7 月 6 日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清江开发公司与中国凤凰同意，清江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电力资产与中国凤凰持有的石化资产进行置换。于资产置换完成后，中国凤凰不再拥有或经营石化资产。相关信息请见同日披露的《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四、 无未清偿债务

于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作为石化资产之一部分而拟置换出中国凤凰的负债外（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国石化及其实际控制人中石化集团不存在对中国凤凰的未清偿负债、不存在中国凤凰为中国石化或中石化集团负债提供担保之情况，亦不存在损害中国凤凰利益的其他情况。

五、 无权利限制

于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目标股份上未设定任何质权、抵押、优先权、信托、财产负担或其它第三者权益，亦无任何针对该等目标股权的重要或重大争议、仲裁及诉讼。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于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六个月内，中国石化未买进或卖出任何中国凤凰的股份。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中国石化无为避免对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或中国证监会依法要求中国石化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于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中国石化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 一、中国石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 二、《股份转让协议》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持股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签字

法定代表人：陈同海

盖章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